

演出合約書（三級）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與協辦申請單位

製作演出 節目，其有關條件經雙方合意訂立合約書如下：

節目名稱				申請類別	
演出資訊	演出日期	開演時間	裝臺/彩排時間	地點	
	年月日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演出費用：由演出單位自籌

特 約 事 項	<p>一、演出內容應與演出單位提報審查之申請內容一致，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於演出前一個月通知葫蘆墩文化中心，經獲同意後始得變更。</p> <p>二、有外國或大陸藝人參與表演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演出之相關文件以資證明。</p> <p>三、本演出經葫蘆墩文化中心列為協辦第三級者，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協辦。</p> <p>四、海報、宣傳單由演出單位負責印製，並請於演出前一個月前寄達。</p> <p>五、新聞稿、照片、節目單、演出規劃書及相關宣傳用影音檔案由演出單位提供，並請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p> <p>六、演出單位有義務配合葫蘆墩文化中心，參加媒體之宣傳作業。葫蘆墩文化中心得於演出時拍攝照片，做為檔案資料或利用於製作出版刊物宣傳。</p> <p>七、演出單位可於演出時錄音及錄影，惟不得侵佔觀眾走道及侵害觀眾觀賞權益。</p> <p>八、演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涉及個人資料使用等，應依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演出如涉及相關法律問題，概由演出單位負一切法律行為。</p> <p>九、演出單位應為演出所有相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p> <p>十、演出單位應於演出結束一日內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後交還葫蘆墩文化中心，如有損毀，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修復責任。如於七日內未修復，葫蘆墩文化中心得逕行修復，費用依廠商修復報價金額追償之。演出單位之彩排裝臺及拆臺撤場時間請依葫蘆墩文化中心協議時間內辦理。</p> <p>十一、演出單位如更改演出日期、取消演出或變更原定彩排、裝臺時間，演出單位應主動告知，經雙方協議，本合約書始得更正或中止。因更改、中止而衍生之各項費用，由提出變更者支付。</p> <p>十二、未經主管單位許可，禁止從事公益勸募行為。</p> <p>十三、依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出申請簡章規定，演出單位應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每場演出之貴賓券15張（含演奏廳1樓第1排1-5號保留工作席）。</p> <p>十四、葫蘆墩文化中心協辦活動之開演時段為14:30及19:30，演出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小時，如因演出時間變更或超過約定長度致使增加額外費用，由演出單位負擔。</p>					
	團體登記證號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及E-mail	
	<p>1.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日起生效。</p> <p>2.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中心執二份，演出單位執一份。</p>					

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演出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年曆

